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75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110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065 条。**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社会救助方面信息 61 条，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城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特困供养人员每月月底进行公示；社会事务方面的信息7 条；公开依法行政方面的信息 1 条；公开基础性信息27 条；公开财政资金类信息 3 条；就业创业类 3 条；养老服务类 8 条。**二是**政府新媒体公开。政务微博

发布信息 981 条，微信发布信息 184 条。三是回应各类应诉求共计 48 件，信访件 3 件，市长信箱 1 件，民政部信访件 2 件，书记信箱 1 件，12345 市民热线 26 件，人民网 12 件，接访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区民政局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强化人员配置，做好工作保障，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发文件明确标识公开属性，规范开展政策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工作，严格做到信息工作三联审，把握信息内容审核重点，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实现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及时公开，固定工作长期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凡属于主动公开文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保障新媒体微博、微信能够及时更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坚持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不断提升新媒体宣传水平，加大融媒体建设力度，推动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提升信息公开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坚持“一事一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按照审查程序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和流程，将信息提供、审核、发布等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使信息发布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压紧压实

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三是及时保障数据采集，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做好自查自纠，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公开的内容和种类有待进一步延伸和细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新老交替，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认真梳理，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强化业务知识，确保工作有序进行；三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上更加灵活多样，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着重加强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社会事务、社会保障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强化救助政策落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沙坡头区现有各类救助对象 32666 人，今年以来

累计核发救助资金 14584.36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 16637 人、发放救助金 10415.63 万元；城乡低收入高龄老人 1722 人、发放生活津贴 752.7 万元；城乡孤儿 316 人、发放养育津贴 365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449 人，发放供养津贴 454.4 万元；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54 人 855.16 万元、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6888 人 974.88 万元。为 9226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基本生活物资 766.59 万元。通过兜底线，切实保障了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二是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坚持依法审批登记社会组织并严格管理，2022 年社会组织申请数量共 25 件，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11 件，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7 件，不予许可 0 件，结转 2023 年待办数量 4 件。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成立的 51 家社会组织下发了年检通知，其中年检合格 15 家，基本合格 8 家，不合格 10 家。**三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面向零就业家庭成员、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 16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2115 个，核拨岗位补贴 2441.66 万元。积极构建三级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全面摸排梳理出有就业需求 3613 人、技能培训需求 6517 人，收集行业用工信息 498 条，促进精准供需匹配。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54600 人，实现劳务收入 6.6 亿元。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7 办公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44；电子邮箱：sptqmzhshbj@163.com）。